

与郭沫若“唱反调”，认为《兰亭序》就是王羲之手笔

高二适“兰亭论辩”信札 本月20日14万起拍

《兰亭序》究竟是不是王羲之的手笔？1965年，一场关于《兰亭序》真伪问题的大争论，席卷了当时中国学术界。认为《兰亭序》是后人伪托的是郭沫若，而认为它就是王羲之手笔的是南京著名书法家高二适，为表明观点，高二适还写信给了老师章士钊。

40多年后，高二适写给章士钊有关“兰亭论辩”的信札流入了拍卖市场。本月20日上午9点，江苏实成和南京嘉士在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新春拍卖会上，高二适当年写给章士钊的信件将以14万~15万元的起拍价开槌。

高二适认定《兰亭序》是王羲之手笔

“孤桐老人师座……适叩呈，十二月十二日。”记者看到，高二适在信中谦虚地称呼章士钊为“师座”，字体豪迈；高老在信中表示，《兰亭序》就是王羲之的手笔，而且自己是坚持讲真话的人，是认真说这件事的。

这封信札，是否就是当年高二适驳郭沫若的那一封呢？高二适的女儿高可可、女婿尹树人表示，他们都看过信札，应该是真的。而去年，这封信札就送给高



高二适信札(资料图片)

可可鉴定过。尹树人则回忆了这封信札背后的故事。

1965年下半年，中国学术界发生了一场文化争鸣——由郭沫若引起的“兰亭论辩”。1965年，郭沫若在《文物》第六期上发表《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》一文指出，《兰亭序》从书法上来讲有问题，他认为“东晋时期不可能有王羲之那样妩媚和秀润的字体，《兰亭序》为伪作”。当时，中国绝大多数书法家都对此缄默不语，惟独高二适站了出来，写了《〈兰亭序〉的真伪驳议》。在文章中，他认定《兰亭序》就是王羲之的手笔，并非后人的伪作，并将文章邮寄给了《光明日报》，但未刊发。高二适觉得委屈，又给章士钊写了这封信，恳

请老师能够向毛主席推荐他关于兰亭序的稿件，并给予刊发。

毛主席批示“笔墨官司，有比无好”

“章士钊从内心来说，是非常赞同自己学生的观点的。为实现高二适的愿望，章士钊又把文章寄给了毛主席。”尹树人说，毛主席看了高二适的文章后，立即给章士钊回信，在信里，毛主席说，他同意发表高二适的文章。“然后，毛主席又把给章士钊的信以及高二适的文章装进一个大信封，给郭沫若先生写了一封信。在信里，毛主席批示‘笔墨官司，有比无好’。”

于是，在1965年7月23日，高二适的《〈兰亭序〉的真伪驳议》在光明日报上刊发。高二适觉得委屈，又给章士钊写了这封信，恳

报发表。在当年第七期的《文物》杂志上，也发表了高二适先生的手稿影印件。于是，一场轰轰烈烈的“兰亭论辩”笔墨官司在全国展开。

在这场笔墨官司中，很多大书法家都站到了郭沫若的一边。高可可说，在文物出版社1973年出版的《兰亭论辩》的十八篇文章中，只有章士钊、高二适、商承祚写的三篇文章，与郭沫若等观点持相反看法。

山东商人海外购得高二适信札

“去年，我就看到了我父亲和郭沫若先生有关《兰亭序》真伪论辩的信札，它是一个197cm×15cm的手卷，字是写在绢纸上的。”高可可说，当年围绕“兰亭序真伪辩”问题，父亲曾写了大量信函给老师章士钊，而这批手札就是从章士钊家中流传出去的，并流到了海外。

而它又是如何来到南京的呢？金陵画院副院长姚江进说：“这件信札是一个山东的古董商人在泰国发现，并用古董交换而来的。现在，这位古董商找到了拍卖行。”

至于这件信札的起拍价14万~15万元，姚江进认为，这个价格并不高，因为这件信札不仅是一件书法作品，更有史料价值。

快报记者胡玉梅

两月不清运 小区垃圾成山

垃圾中转站就在楼下，居民怕脏嫌吵，拒绝垃圾车进入

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
96060

投诉人：光华园小区居民

投诉内容：我们小区里，一边是垃圾中转站，一边是居民楼，一个多月来，垃圾中转站大门紧闭，各色垃圾一股脑堆在中转站大门口，大有和居民楼连成一片之势。你说这日子怎么过？垃圾中转站原本就不该建在小区里头！



垃圾中转站大门紧闭

快报记者赵杰 摄

小区现状

垃圾成山，居民抱怨

“这些天来，我们小区里的垃圾一直无人清运，堆在10栋和4栋前的空地上，高得像小山一般，眼看都快要将道路淹没！”光华园小区居民陈先生抱怨说。

昨天10点，记者来到光华园小区东南角，看到大大小小的垃圾袋几乎将围墙下的空地全部填满，腐败变质的菜叶、沾满油污的瓶罐连同发黄发黑的臭水，散发着恶臭。

陈先生说，近2个月来，每次进出楼道，刺鼻的臭味难闻不说，人也像过地雷场一般，得绕着垃圾走。

记者看到，两栋居民楼对面是一栋独立尖顶水泥小楼，上面写着“光华园垃圾中转站”，而中转站大门紧闭，“垃圾山”正好就“止步”于垃圾中转站大门口。

记者调查

垃圾中转站招蚊虫

10栋1楼的丁老汉说，自打1987年小区建成之初，建设单位就在空地上建了这个垃圾中转站。

阻止垃圾车进入小区

多次交涉无果，一个多月前，小区居民联合起来，阻止垃圾清运车进来，这造成垃圾中转站被迫关闭，众多小区垃圾只能堆积在垃圾中转站门口，无人处理。

部分居民还指出，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把垃圾中转站彻底从小区内搬迁出去，“这才是标本兼治的办法！”

[协调结果]

环卫所：正在加紧解决

白下区环卫所业务科一

负责人说，光华园小区垃圾成堆，是居民不让垃圾清运车进入造成的，由于居民态度坚决，环卫所已将事情向大光路街道、区市容局、区信访局作了反映，鉴于矛盾已快2个月，他们正在和居民协商，争取尽快将问题解决。

“严格说来，垃圾清运时发出的声响并不很大，我们完全可以让垃圾清运车推迟一点进入小区，保证居民的休息。”该负责人说，曾想过将光华园小区内的垃圾集中到相邻的海福巷垃圾中转站清运，但保洁员普遍抱怨距离太远，所以一直未能实行。

垃圾中转站为何建在小区内？该负责人说，这个中转站是光华园小区及附近居民区的配套设施，“称垃圾中转站位于小区内，是不确切的。现在中转站和小区的确被同一堵围墙围在一起的，可这堵围墙是后来增建的。”

该负责人称，光华园小区垃圾清运的矛盾由来已久，“得尽快想办法把堆积的垃圾清运走，先保障居民生活，其他的事情可以慢慢协商解决。”

快报记者陆鸣

百岁老人“搓麻”还嫌别人太慢
昨天老年公寓为他庆生



的子女还要为老人再热闹地操办一次。

打麻将还嫌别人出牌慢

据了解，靳鸿庆籍贯是扬州，27岁来到南京学徒，后来一直都在安装公司做冷作工。老人的手艺相当不错，“原来鼓楼广场上的三面红旗就是我爸爸做的。”靳秀清自豪地告诉记者。70岁那年，靳鸿庆还爬到屋顶上替别人换通风管道。

百岁的靳老身体十分健康，耳不聋，眼不花，思维还特别清晰。靳鸿庆笑着说，他最大的爱好就是打麻将，“我不用看，一摸就知道手上是什么牌。”

昨天中午，光华园老年公寓内张灯结彩，在声声祝福中，靳鸿庆老人度过了自己的百岁生日。

靳鸿庆虽然已是百岁老人，但他的精神状态仍让人啧啧称奇。爱好打麻将的他在跟比他小二三十岁的老人打牌时，还嫌别人出牌慢，总是催促不停。

百岁老人儿孙满堂

昨天一大早，老年公寓的活动室就响起了欢快的音乐声，活动室的墙上还拉起了彩条和横幅，横幅上写着“祝贺靳鸿庆一百岁生日快乐”。

昨天，靳鸿庆的儿女也来到这里，为老人换上了一身大红色的唐装。穿起这身新衣裳，靳鸿庆乐呵呵地坐在椅子上，显得特别精神。

靳鸿庆的大女儿、72岁的靳秀清告诉记者，靳鸿庆膝下有5个女儿、2个儿子，现如今已是四代同堂，全家一共37口人，第四代当中最大的已经上大学了。

靳秀清说，上个星期六，全家37人从全国各地赶回来为老人提前祝过寿了，而昨天是老人真正的生日，因此在南京

透露长寿秘诀是“心宽”

自从9年前来到老年公寓，靳鸿庆一直都坚持自己洗碗、洗衣服，“我不能老是坐在房间里，干活也是活动嘛。”

在这9年当中，靳鸿庆只生过三次病，一次急性肠胃炎，挂了一次水，第二天就好了。最严重的一次是突然高烧40℃，不过只在医院里面待了两天，第三天也就痊愈了。

那么，老人究竟有什么样的长寿秘诀呢？光华园老年公寓的负责人侍小华透露，靳鸿庆的生活非常规律，每天晚上必定在9点钟之前入睡，第二天早上5点钟起床。老人每顿饭都只吃七成饱，从不因为喜好而暴饮暴食，而靳鸿庆则笑眯眯地对记者说：“心宽人长寿。”

快报记者解璐

车子碰撞八小时后起火烧毁

到底算不算自燃？车主获赔一半车损

凌晨4点，车子被卡车追尾，车主陈齐将车停在了路边，到了中午12点时，车子突然起火燃烧。事后，陈齐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他的损失。可车子起火到底是自燃还是碰撞后引起的燃烧，在这一点上，双方有争议。陈齐一怒之下，就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。

八小时后突然起火

2005年6月，陈齐到保险公司为新车买了车辆损失险种。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约定：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，因碰撞、倾覆、火灾、爆炸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；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2007年3月，陈齐在苏州经过阳桥下桥时，发生追尾事故。“事故发生后，卡车立即开走了，我没来得及看车牌。后来，我看水箱破了，就把车拖到了路边的公交车停车场，到了12点左右，车子莫名其妙起火了。”陈齐说。

报警后，陈齐给保险公司打电话，称自己的车自燃燃烧了。“自燃属于我们合同之间约定的免责范围，所以我们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保险公司称。一个要求赔偿，一个拒绝理赔，协商不下，陈齐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。

火灾原因认定书被取消

4月份，消防大队向陈齐出具了火灾原因认定书，确认陈齐的车子发生火灾，是因为车辆碰撞后线路短路所致。而到了7月份，消防大队向保险公司出具了调查回复函，称

车子发生车祸后，当事人没有及时报警，起火后擅自把车子拖离了现场，导致火灾证据无法核实，所以取消原火灾原因认定结论，不做原因认定。

对此，陈齐认为，车是在碰撞后线路短路而燃烧，消防大队无权作出取消原认定书的回复。即使车辆属于自燃，因保险公司没有对自燃的免赔条款向他作出明确解释，所以这条条款应该看做无效。

免责条款无法律效力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陈齐主张保险公司没有就免责条款向他解释清楚，而保险公司也没有提供免责条款履行释明义务的相关证据，所以，保险合同中所有免责条款均不产生法律效力，除此之外的其余条款合法有效。

同时，法院认为，陈齐在车子发生碰撞事故后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而且擅自离开了事故现场，导致公安机关无法对火灾原因作出认定，所以对保险车辆发生火灾的确切原因，法院也无法确认。

鉴于相关免责条约均不产生法律效力，不论保险车辆系碰撞后燃烧还是不明原因火灾，该事故均属于保险事故范围，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理赔。同时，陈齐在火灾后向公安机关报案陈述具有一定的客观真实性，不能排除火灾是车辆碰撞后线路短路引起的可能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对车辆损失应按50%的赔偿比例予以理赔，共向陈齐支付赔款6万余元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见习记者李梦雅